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-6915
聯絡人：于英君
電 話：(04)3706-15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7890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37890EA0C_ATTCH25.odt、0037890EA0C_ATTCH3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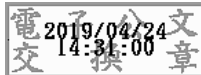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789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于英君(電話：04-3706152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高級中等教育108/04/24 14:43



121080035209 有附件